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115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 樓

南區

承辦人:何偲嘉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17

傳真: 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:dop-a207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人任字第10901307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(11040878_1090130790_1_ATTACH1.pdf)

主旨: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 簡稱服務法)相關規定,並應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 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,不得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」等文字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奉交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20日總處培字第 1090037494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,留職停薪人員 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,如有違反服務法規定 之情事,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三、次查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,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,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;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,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

四、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,請







各機關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 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,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 定」等文字,以資遵循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

2020/07/24文



